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3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明勇
被　　告　陳萬金
　　林劉字
　　黃明仁（即黃子祿之繼承人）
　　黃明義（即黃子祿之繼承人）
　　黃譯萱（即黃子祿之繼承人）
　　黃春枝（即黃子祿之繼承人）
　　黃春美（即黃子祿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提存所83年度存字第1546號擔保提存事件之提存物新臺幣240,000 元及提存期間之利息，准由兩造依原告黃明勇、被告黃明仁、黃明義、黃譯萱、黃春枝、黃春美各十二分之一及被告陳萬金、林劉字各四分之一之比例分配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告黃明勇、被告黃明仁、黃明義、黃譯萱、黃春枝、黃春美各十二分之一及被告陳萬金、林劉字各四分之一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黃明勇及被告黃明仁、黃明義、黃譯萱、黃春枝、黃春美6 人之被繼承人黃子祿與被告陳萬金、林劉字共3 人，前依黃子祿二分之一、被告陳萬金、林劉字各四分之一之比例提存本院83年度訴字第122 號判決所定免為假執行擔保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4萬元（鈞院83年度存字第1546號）為訴外人謝美雲預供擔保，前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聲請鈞院催告訴外人謝美雲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。經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 款規定，請求鈞院准予返還上開

擔保金，業經鈞院以107年度司聲字第305號裁定鈞院83年度存字第1546號提存事件，本案兩造所提存之擔保金24萬元准予返還在案。而兩造經協議已無共同領取上開提存金之可能，爰依民法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訴請就上開提存物予以分割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公同共有系爭提存物，業經裁定准予領回，然因無法全體依法提供取回提存物所需證明文件，致無法共同領取上開提存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83年度訴字第122號民事判決、107年度司聲字第305號民事裁定、本院提存所83年度存字第1546號提存書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305號、83年度存字第1546號提存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予以爭執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；又按本節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83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兩造共有上開提存金24萬元，經法院裁定准與發還，既因無法協議分割，而有不能共同領取之情形，則原告請求就上開提存物金予以分割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後認應依原告主張比例分配為適當，即原告黃明勇、被告黃明仁、黃明義、黃譯萱、黃春枝、黃春美各十二分之一及被告陳萬金、林劉字各四分之一之比例予以分割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㈢再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設有規定。查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事件，在性質上並無訟爭性，縱令兩造互易其地位，裁判結果仍

無不同，故令被告負擔全部費用顯失公平，本院審酌兩造之情形，認訴訟費用宜由兩造依原告黃明勇、被告黃明仁、黃明義、黃譯萱、黃春枝、黃春美各十二分之一及被告陳萬金、林劉字各四分之一之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，是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